

公告编号：2016-043

证券代码：830800

证券简称：天开园林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开园林

NEEQ:830800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Tiankai Landscape Co. , 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子公司取得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暂定）资质证书。

2016年6月23日，天开园林子公司获批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专项甲级（暂定）资质证书，可承担证书规定的城市公园规划，市（省）级（含市级）以下 风景名胜区规划等各类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包括与园林景观相配套的园林建筑，设施，艺术小品设计。

该项资质的取得，充分体现了公司具有较为健全的管理组织，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及专业的技术团队，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顺利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友祥、谭勇、张豪、白晓辉、侯一聪、张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杨朝阳、胥彬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金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次换届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无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董事、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稳定的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

公司与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

公司管理层经过第二季度的沟通，于7月初收到业主单位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江西大明湖国际慢城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工期2年，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170,000,000.00元），最终价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并于7月12日进行了公告。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及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目录

目录	3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公司概况	5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第七节财务报表	21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31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ongqing Tiankai Landscape Co., Ltd.
证券简称	天开园林
证券代码	830800
法定代表人	陈友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佳园路 66 号浩博星辰办公楼 1 幢 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顺义区北石槽镇良善庄村茶良路 2 号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白晓辉
电话	010-60429496
传真	010-60429491
电子邮箱	baixiaohui@tkj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kj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顺义区北石槽镇良善庄村茶良路 2 号 101300

三、运营概况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以及苗木种植园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90,000,000
控股股东	陈友祥
实际控制人	陈友祥 张豪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4,982,130.29	231,422,117.60	-50.31%
毛利率	23.47%	25.99%	-9.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9,592.61	6,236,235.80	-175.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91,807.77	6,024,195.97	-18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7%	1.24%	-16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2%	1.20%	-168.33%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162.5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21,770,777.02	1,317,428,361.37	-7.26%
负债总计	613,321,909.01	704,269,143.92	-12.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672,044.28	612,361,636.89	-0.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5	6.80	-0.77%
资产负债率	50.20%	53.46%	-6.10
流动比率	1.79	1.58	13.08%
利息保障倍数	0.60	2.69	-77.62%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96.66	-214,581,454.11	-99.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0	1.03	-51.46%
存货周转率	0.12	0.26	-53.85%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26%	2.57%	-382.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31%	-27.60%	-82.28%
净利润增长率	-172.86%	-42.39%	-307.78%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一、所处行业：

公司业务主要分三项：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以及苗木种植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园林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2)。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地产（如别墅、洋房及高层等）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流域治理 PPP 工程等。

三、关键资源：

- 1、公司拥有一批集园林设计、施工、养护为一体的专业化队伍，稳定的施工班组数十个。
- 2、在华北、华东、东北和西南地区建有总计六千余亩的苗木基地，苗木全冠移植技术全行业领先。
- 3、公司研发并申请专利 13 项；公司已经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园林景观设计乙级资质，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分别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为国内各大知名开发商、国家市政项目等提供专业、高端的园林服务和产品。

四、客户类型：

公司面向的客户是：国内各大知名开发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一是针对开发商开发的高端住宅及别墅区的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另一方面是帮助事业单位对生存环境进行生态治理、流域治理等；第三是与政府等部门合作进行 PPP 项目。

五、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各地创办子公司的方式开拓和承揽业务，业务规模广泛，具有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在实施中，主要分为客户邀标或公开招标、组织投标、中标后任务分配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总结等五个阶段。园林景观设计交底后，仍需要与现场工程施工进行相互配合，并参与工程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1、客户邀标

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主要是发包方邀标或者公开招标，由于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发包方在一些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收到竞标邀请后，会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后，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2、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景观设计方案或工程施工方案等，并安排与客户洽谈和具体投标等工作。其中：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主要由子公司重庆天开设计完成；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主要由各工程公司负责完成。

3、中标后任务分配实施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其中：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由子公司重庆天开负责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开展具体景观设计工作；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则安排各工程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4、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针对公司项目性质的不同，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各不相同。对于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完工后，由发包方安排进行初次验收，公司将根据发包方提出的具体问题给予合理的解释说明或予以完善，待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即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一般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项目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后，公司对所完工的工程量由具体负责的工程公司与预算部、财务部分别进行核算，并出具工程完工结算书。

六、收入来源：

公司为客户提供园林设计、施工，生态修复，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各地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的回款、各地苗木销售回款等。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围绕 2016 年初已制定的战略规划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应收款的清理工作得到较好的推动，但由于广安 PPP 项目融资到 7 月份才到位、首都新机场项目延迟交付场地，上半年的产值较预期有较大的差距；随着广安 PPP 项目与海通恒信公司 3 亿元融资的落实到位、首都新机场和江西大明湖新签项目分别进场，通过下半年的努力，公司有信心完成全年计划产值的目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2,177.08 万元，较期初减少 9565.76 万元，减少比率为 7.26%；负债总额 61,332.19 万元，较期初减少 9094.72 万元，减少比率 12.91%；主要是上半年对以前年度的各项应收款进行催收取得回款，用来偿付包括银行借款的各项债务，使资产和负债同时减少。净资产 60,844.89 万元，较期初减少 471.03 万元，减少比率 0.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实现净利润-471.03 万元。

（一）、1、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9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44 万元，减少比率 50.31%，减少原因：2016 年 1-6 月由于为了给工程储备苗木减少销售 2491.26 万元；公司业务调整，在地产板块业务上，只针对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市政生态治理等新型业务未完全释放，使工程收入减少 8951.70 万元；设计收入同比减少 201.04 万元。随着广安 PPP 项目融资成功和机场工程的进场，预计下半年工程产值能得到释放。

2、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8799.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28.49 万元，减少比率 48.63%，减少原因：随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3、公司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91.33 万元，由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实行‘营改增’及收入降低使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566.16 万元，减少比率 86.11%。

4、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0.69 万元，由于精简了销售人员使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9 万元，减少比率 96.00%。

5、2015 年公司加强管理，使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0.61 万元，减少比率 38.55%，变动原因：公司在 2015 年精简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同比降低 702.02 万元，压缩费用开支使管护费同比减少 155.36 万元、租赁费同比减少 286.20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37.03 万元。

6、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90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72 万元，增加比率 66.31%，增加原因：

由于期间占用贷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利息增加 320.64 万元；其他财务费用增加 42.08 万元。

7、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5.91 万元，减少比率 138.53%，减少原因：由于期末应收款余额减少、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已经收回，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8、净利润为-470.03 万元，由于以上原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7.53 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简要分析：

1、由于公司用应收票据抵给供货商使应收票据减少 100000.00 元；

2、由于上年的预付款供应商已经提供商品及劳务，预付账款比年初减少 9,738,581.23 元；

3、由于万桂新年初欠款 3050 万元及其他单位保证金的退回使其他应收款减少 30,693,418.09 元；

4、由于用固定资产抵给供货商及本期计提折旧使固定资产减少 5,999,264.95 元；

5、归还银行借款使短期借减少 39,830,000.00 元；

6、随着项目的结算使预收账款减少 11,782,307.92 元；

7、主要是“营改增”时前期已经计提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未产生纳税义务的金额予以冲回影响应交税费；

8、由于未支付没有到期的民间借贷利息使 应付利息增加 918,440.60 元；

9、本期增发了一年期债券 1000 万元及应付利息使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0,354,166.65 元；

10、由于支付融资租赁款使长期应付款减少 108,267.16 元；

11、本期竣工验收项目减少及支付后期维护费预计负债减少 3,624,071.55 元；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417.04 万元；变动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4817.80 万元，原因如下：

本期营业收入 11,498.21 万元，其中广安项目收入 5839.11 万元（此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施工期间没有回款）剔除此项目收入后本期收入 5659.10 万元，本期回款 11927.56 万元回款率 103.73%，上年同期回款 16745.37，回款率 72.36%；回款随收入减少而减少。

2、由于资金较为紧张，临时拆借资金使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同比增加 6733.34 万元，

3、由于本期营业成本降低，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2332.77 万元；

4、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703.15 万元，原因如下：上年同期年发生职工薪酬 2986.30 万元，本期发生职工薪酬 1963.23 万元，由于发生职工薪酬减少造成支付减少。

5、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944.87 万元，主要是重庆天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的所得税 653.58 万元延迟到 2016 年 8 月缴纳；其余的是“营改增”的影响。

6、上年同期增发资金成功，而本期资金紧张，造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3520.71 万元。

(四)、由于本期几乎未购置长期资产，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8.50 万元。

(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7.81 万元，同比减少 22361.56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增发取得资金 21000 万元，借还款增加支出 1118.10 万元，付利息筹资费用同比增加 243.46 万元。

三、风险与价值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整合和优化，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结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急速扩张的过程中，

如果公司的各项管理水平没有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反应出现一些问题，公司成立专门整改小组，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规范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财务培训，由上至下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清查和整改，让公司尽快改善并提升管理水平；在工程管理方面，公司聘用专业工程管理人员，并设置专门的监督岗位，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与管理。

2、应收账款及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19,726万元和60,312万元，合计80,038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65.5%。这与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此部分资产实际上反映了应向甲方收取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结算的全部工程款，此部分资产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甲方或者发包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公司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和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但是，随着此部分资产余额的增加，如果客户出现了财务状况恶化或者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门成立结算回款小组，把客户进行分类，按照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处理，推进结算进度，以保证客户按时还款，对于常年未付的项目，须进行必要的追诉措施，最大程度的保护公司回款及财务现金流情况。

3、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地产园林的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的业务，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时至今日，政策仍然在不断调整着，而园林行业又处于房地产行业的下游企业，每一个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着园林行业的业务和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设置专门岗位，随时对国家及政府出台的各种政策及规范进行了解和学习，商讨公司战略方向的调整，以便及时适应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和变化。

4、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行业工程的施工、景观的制作具有户外的特点，同时所有的苗木和林业资源均在户外，当发生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均可对施工、景观、林木、苗木造成影响，自然灾害可能会直接影响或者破坏项目成果，使公司施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流程和工序施工，对项目已完工部分和苗木等做好全方位的成品保护，同时公司针对工程施工过程制定了完备的“施工流程手册”，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制定奖惩措施，并安排的监督部门定期检查。

（二）本期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016年上半年，由于广安PPP项目融资不到位，首都新机场项目延迟交付场地，本期的产值较预期有较大的差距。

应对措施：7月份，广安PPP项目与海通恒信公司3亿元融资已落实到位，首都新机场项目和江西大明湖新签项目预计9月份进场，通过下半年的努力，公司有信心完成全年计划产值和利润目标。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_____

注 1：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友祥在 2015 年期间占用资金为 375.46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并于 4 月 26 日刊发公告《编号 2016-011》，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注 2：本公司期末有两个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金额为 1,280,000.00 元，但金额较小未构成重大诉讼事项：

①2016 年 4 月，长沙湘缘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起诉本公司，请求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10 万元。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为此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110 万元，至财务报表报出日银行账户仍在冻结中。

②2016 年 5 月，四川淞韬源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天开锦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支付货款 14.33 万元。成都成华区人民法院为此冻结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天开锦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8 万元，至财务报表报出日银行账户仍在冻结中。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_____	_____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80,000,000.00	1,264,850.96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_____	_____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_____	_____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_____	_____
6 其他	120,000,000.00	61,134,106.33
总计	200,000,000.00	62,398,957.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明细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汇金置地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500,000.00
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264,850.96	12,436,464.80

“其他”明细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陈友祥	向公司提供借款	19,952,865.84	是
谭勇	向公司提供借款	350,000.00	是
万桂新	向公司提供借款	31,780,000.00	是
陈有理	向公司提供借款	668,301.33	是
白晓辉	向公司提供借款	329,443.81	是
张国东	向公司提供借款	4,770,191.30	是
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借款	1,500,000.00	是
沈海波	向公司提供借款	48,700.98	是
胥彬	向公司提供借款	319,110.96	是
唐明强	向公司提供借款	163,315.46	是
陈有俊	向公司提供借款	1,143,117.65	是
凌生策	向公司提供借款	109,059.00	是
总计	-	61,134,106.33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性借款，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日常性关联交易经过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详见公告 2016-027。

2016 年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友祥、谭勇、张豪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01.21	2017.01.20	否
陈友祥、张豪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01.20	2017.01.19	否
陈友祥、张豪	本公司	12,500,000.00	2016.06.23	2016.12.22	否
陈友祥、张豪	本公司	16,000,000.00	2016.06.14	2016.12.13	否
合计		48,500,000.00			

（二）对外投资事项

本公司与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六期 22 栋 1 单元 30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由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以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发生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第三方追索或受相关政府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愿赔偿相关方的一切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及督促公司、公司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单位/本人及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给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保证	10,710,000.00	0.88%	借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保证	1,280,000.00	0.10%	诉讼冻结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7,699,165.27	0.63%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1,183,949.00	0.92%	质押借款
累计值	-	30,873,114.27	2.53%	-

（五）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于3月30日前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7号）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被警示事项：公司存在大

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友祥期间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虽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陈友祥”为贷方余额，但 2015 年度仍存在陈友祥累计期间占用额为 375.46 万元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告：2016-011）

公司说明 1)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督管理措施相关要求，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时就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提出的问题给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上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3)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

整改措施：在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管理层成立了专门的整改小组，由董事长陈友祥任组长，整改小组出具了具体整改方案如下：1) 补充审议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及关联交易事项，2) 梳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定，3) 加强财务管理，落实内部问责制度，4) 加强培训，内部问责。详见公告：2016-018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4,792,167	60.88%	0	54,792,167	60.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87,936	8.87%	0	7,987,936	8.87%
	董事、监事、高管	2,749,007	3.04%	0	2,749,007	3.0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207,833	39.12%	0	35,207,833	39.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957,814	29.94%	0	26,957,814	29.94%
	董事、监事、高管	8,250,019	9.17%	0	8,250,019	9.1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0,000,000	100%	0	90,0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陈友祥、张豪为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单独列示，故未统计到董监高的股份中。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友祥	31,950,000	0	31,950,000	35.50%	23,962,501	7,987,499
2	谭勇	10,650,000	0	10,650,000	11.83%	7,987,500	2,662,500
3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56,250	0	6,656,250	7.40%	0	6,656,250
4	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6,973	-23,000	4,633,973	5.15%	0	4,633,973
5	嘉兴天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1,677	0	4,631,677	5.15%	0	4,631,677
6	九江乾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0,001	0	3,330,001	3.70%	0	3,330,001
7	张豪	2,995,750	0	2,995,750	3.33%	2,995,313	437
8	重庆渝景开投资中心(有限合	2,695,000	0	2,695,000	2.99%	0	2,695,000

	伙)						
9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3,324	0	1,833,324	2.04%	0	1,833,324
10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1.67%	0	1,500,000
合计		70,898,975	-23,000	70,875,975	78.76%	34,945,314	35,930,661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友祥、张豪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嘉兴天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乾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个外部股东均为九鼎投资同一控制人，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新渝景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内部持股平台，前海开源为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是独立的外部投资者，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陈友祥持有公司 31,950,000 股份，占股份总数 3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控股股东。

陈友祥，男，197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获得园林专业的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园林师职称。1996 年至 1999 年在成都金希园林工程部任经理职务，1999 年至 2002 年在成都绿茵花园工程部担任项目经理，自 2003 年起创办了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陈友祥持有公司 31,950,000 股份，占股份总数 3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豪女士持有公司 2,995,750 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3%，担任公司董事。股东陈友祥与股东张豪为夫妻关系，二人未签署分割共同财产的相关协议，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34,955,750 股份，占股份总数 38.83%，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友祥，男，197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获得园林专业的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园林师职称。自 2003 年起创办了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豪，女，197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在成都金希园林工程部任经理职务，1999 年至 2002 年在成都绿茵花园工程部担任项目经理，自 2003 年至今在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无变动。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友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1	大学本科	2016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	是
谭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大学本科	2016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	是
张豪	董事	女	44	大学专科	2016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	否
张冲	董事	男	53	大学专科	2016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	否
侯一聪	董事	男	32	大学本科	2016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	否
白晓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5	硕士	2016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	是
杨朝阳	监事	男	44	大学本科	2016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	是
黄金	监事	男	34	大学专科	2016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	是
胥彬	监事	男	43	中专	2016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	是
张国东	副总经理	男	46	大学专科	2016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友祥	董事长、总经理	31,950,000	0	31,950,000	35.50%	0
谭勇	董事、副总经理	10,650,000	0	10,650,000	11.83%	0
张豪	董事	2,995,750	0	2,995,750	3.33%	0

白晓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49,026	0	349,026	0.38%	0
张冲	董事	0	0	0	0.00%	0
侯一聪	董事	0	0	0	0.00%	0
杨朝阳	监事长	0	0	0	0.00%	0
胥彬	监事	0	0	0	0.00%	0
黄金	监事	0	0	0	0.00%	0
张国东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合计	-	45,944,776	0	45,944,776	51.05%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陈友祥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谭勇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张豪	董事	换届	董事	换届
张冲	董事	换届	董事	换届
侯一聪	-	换届	董事	新任
白晓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换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换届
连旭	董事	换届	-	换届离任
杨朝阳	-	换届	监事	新任
沈海波	监事	离任	-	换届离任
黄金	监事	换届	监事	换届
胥彬	监事	换届	监事	换届
张国东	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换届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56	38
核心技术人员	10	9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387	344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减少 18 人，因是个人原因离职，未履行程序及公告，报告期内未新增核心员工。

由于公司业务重心由地产园林转向市政生态园林，对项目管理人员的需求会减少，公司进行了人员结构调整，项目管理人员需求减少，核心管理人员离职 17 人、核心技术人员 1 人，共计减少核心员工 18

人，此变化是公司主动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五(一)	14,584,301.33	17,080,714.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第八节五(二)		100,000.00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五(三)	197,266,406.45	220,024,990.73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五(四)	14,179,732.49	23,918,313.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五(五)	44,150,666.58	74,844,08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八节五(六)	746,996,844.14	756,742,494.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五(七)		
其他流动资产		413,795.00	359,086.93
流动资产合计		1,017,591,745.99	1,093,069,68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八节五(八)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第八节五(九)	59,025,600.92	69,128,400.9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第八节五(十)	1,169,755.64	1,213,722.68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五(十一)	18,059,710.10	24,058,975.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第八节五(十二)	76,549,287.20	77,338,731.31
开发支出			
商誉	第八节五(十三)	57,479.18	57,479.18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五(十四)	34,740,772.30	36,540,93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五(十五)	12,162,943.69	13,606,95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五(十六)	2,263,482.00	2,263,4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179,031.03	224,358,676.69
资产总计		1,221,770,777.02	1,317,428,36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五(十七)	82,900,000.00	122,7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第八节五(十八)	334,717,272.23	382,617,026.68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五(十九)	30,771,358.68	42,553,66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五(二十)	14,018,312.10	17,079,922.95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五(二十一)	8,412,849.67	38,137,514.26
应付利息	第八节五(二十二)	1,200,563.89	282,123.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五(二十三)	76,761,177.14	77,933,737.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八节五(二十四)	261,668.58	278,273.76
其他流动负债	第八节五(二十五)	20,354,166.65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9,397,368.94	691,612,26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第八节五(二十六)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第八节五(二十七)	70,377.14	178,64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第八节五(二十八)	8,854,162.93	12,478,234.4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24,540.07	12,656,878.78
负债合计		613,321,909.01	704,269,14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五(二十九)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五(三十)	359,067,420.33	359,067,42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五(三十一)	11,760,140.00	11,760,14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五(三十二)	146,844,483.95	151,534,07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672,044.28	612,361,636.89
少数股东权益		776,823.73	797,58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448,868.01	613,159,21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1,770,777.02	1,317,428,361.37

法定代表人：陈友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晓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辉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4,265.60	790,82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第八节十四(一)	91,121,637.80	96,389,295.38
预付款项		4,171,931.90	2,190,486.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十四(二)	217,206,858.66	204,639,022.46
存货		343,349,751.01	313,676,332.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915.07	
流动资产合计		657,048,360.04	617,785,95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025,600.92	69,128,400.92
长期股权投资	第八节十四(三)	148,839,497.56	103,839,497.56
投资性房地产		1,169,755.64	1,213,722.68
固定资产		11,917,103.80	12,218,284.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910,960.15	76,540,02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4,048.41	4,002,93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886,966.48	267,092,862.77
资产总计		957,935,326.52	884,878,82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00,000.00	62,7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747,358.78	145,282,037.95
预收款项		16,340,364.20	20,742,299.11
应付职工薪酬		6,358,604.06	5,730,068.47
应交税费		6,629,880.98	24,303,991.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945,850.57	45,249,995.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354,166.65	
流动负债合计		374,276,225.24	304,038,39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53,958.93	5,233,036.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3,958.93	5,233,036.98
负债合计		378,930,184.17	309,271,42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245,600.52	377,245,60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36,178.99	10,836,178.99
未分配利润		100,923,362.84	97,525,61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005,142.35	575,607,39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935,326.52	884,878,820.09

(三)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982,130.29	231,422,117.60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五(三十三)	114,982,130.29	231,422,11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250,215.74	223,899,682.18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五(三十三)	87,994,554.91	171,279,49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五(三十四)	913,258.26	6,574,887.04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五(三十五)	6,858.00	171,783.24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五(三十六)	22,007,104.04	35,813,222.05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五(三十七)	9,097,019.14	5,469,770.50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五(三十八)	-1,768,578.61	4,590,52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8,085.45	7,522,435.42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五(三十九)	499,164.01	433,93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9,881.01	382,689.72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五(四十)	112,296.42	206,132.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03.43	52,65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1,217.86	7,750,239.50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五(四十一)	1,829,131.58	1,285,23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0,349.44	6,465,008.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9,592.61	6,236,235.80
少数股东损益		-20,756.83	228,77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0,349.44	6,465,00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9,592.61	6,236,23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56.83	228,772.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8

法定代表人：陈友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晓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辉

（四）母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第八节十四(四)	58,645,811.03	88,104,978.56
减：营业成本	第八节十四(四)	44,436,331.12	66,688,31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274.57	3,146,450.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44,600.59	9,015,458.25
财务费用		4,512,528.85	2,557,727.86
资产减值损失		76,722.21	-439,54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9,353.69	7,136,569.25
加：营业外收入		127,700.00	2,6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29.63	126,07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4.74	18,370.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3,024.06	7,013,103.39
减：所得税费用		275,272.14	1,339,32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7,751.92	5,673,782.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7,751.92	5,673,782.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75,639.90	167,453,66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五 (四十二)	130,908,129.81	63,574,75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83,769.71	231,028,41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52,417.68	246,880,15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25,210.92	49,556,66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371.29	15,478,08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五 (四十二)	98,487,866.48	133,694,96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94,866.37	445,609,87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96.66	-214,581,45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133.03	1,373,3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33.03	1,373,32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426.06	184,6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26.06	184,6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6.97	1,188,70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149,041.00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49,041.00	2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3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6,522.92	4,112,14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五 (四十二)	1,870,587.88	1,350,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27,110.80	71,462,49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069.80	220,537,50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5,459.49	7,144,75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9,760.82	3,266,74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301.33	10,411,506.98

法定代表人：陈友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晓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78,533.93	43,612,64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04,607.58	277,556,3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83,141.51	321,169,00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58,787.88	47,588,80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3,376.98	11,586,75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1,309.47	6,972,99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17,228.82	383,286,6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40,703.15	449,435,21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2,438.36	-128,266,20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48.00	10,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2,248.00	55,010,5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1,970.39	-55,010,5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49,041.00	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9,041.00	2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30,0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3,659.55	1,888,97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451.00	750,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5,110.55	60,639,32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930.45	186,360,67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601.58	3,083,89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67.18	999,10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65.60	4,082,998.51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1、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因园林行业特点，冬季部分时间，在寒冷气候条件下不适合苗木移植和室外作业施工。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经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公司与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安市前锋区安置房六期 22 栋 1 单元 30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3 年 5 月 23 日由重庆天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佳园路 66 号浩博星辰办公楼 1 幢 5-办公用房 1、2、3、4、5、6、7。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500582955，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友祥。

（二） 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金 100 万元，由陈友祥、张豪共同发起设立，其中陈友祥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张豪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该出资业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嘉验 [2003]第 5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张豪将其持有的 30%股权分别转让给谢利亚、谭勇和冯健，其中：谢利亚 12.5%、谭勇 12.5%、冯健 5%。股东陈友祥将其持有的 19%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宇锋和冯健，其中：王宇锋 11.5%、冯健 7.5%。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陈友祥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该增资业经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咨会验字 [2005]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陈友祥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谭勇、冯健和张茂琴，其中：谭勇 13.67%，冯健 14%，张茂琴 5%；股东谢利亚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谭勇和冯健，其中：谭勇 2.67%，冯健 1.5%；股东王宇锋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茂琴和冯健，其中：张茂琴 2.5%，冯健 1.33%，并于 2007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股东陈友祥出资 357 万元，谭勇出资 143.5 万元，冯健出资 147 万元，张茂琴出资 52.5 万元。该增资业经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咨会验字 [2007]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张茂琴将其持有公司 7.5%股权转让给张豪，并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冯健将其持有公司 21%股份转让给股东陈友祥，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友祥出资 1,140 万元，股东谭勇出资 410 万元，股东张豪出资 150 万元，并增加新股东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该增资业经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金洲验发 [2011]2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股东谭勇出资 5 万元，股东张豪出资 7.5 万元，股东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87.5 万元）。该增资业经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咨会验字 [2011]8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873.2394万元，其中：嘉兴天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76.3662万元，九江乾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193.8592万元，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4.7042万元，西藏锦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4.6479万元，陈斌出资43.6619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973.2394万元，该增资业经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中咨所验(2011)第19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392.9577万元，其中，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72.5806万元，白晓辉出资20.377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366.1971万元，该增资业经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咨所验(2011)第21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5月，嘉兴天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2.4444%股权转让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于2012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4月18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陈友祥、谭勇、江苏汇金控股集团、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天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豪、九江乾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锦瑞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斌、白晓辉作为发起人，依法将重庆天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61,971.00元，以公司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额261,936,800.52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166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43,661,971股，其中：陈友祥持有18,6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2.6000%；谭勇持有6,2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4.2000%；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87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8.8750%；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725,806.00股，占股本总额的8.5333%；嘉兴天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696,375.00股，占股本总额的6.1756%；张豪持有2,32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3250%；九江乾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938,592.00股，占股本总额的4.4400%；西藏锦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46,479.00股，占股本总额的4.0000%；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67,287.00股，占股本总额的2.4444%；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47,042.00股，占股本总额的1.9400%；陈斌持有436,619.00股，占股本总额的1.0000%；白晓辉持有203,771.00股，占股本总额的0.4667%。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18,274,829.52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4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694号”验资报告验证。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5月23日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至7500万元的议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338,029.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资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上述资本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3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公司定向增发股票15,000,000.00股，发行价14.00元/股。股本溢价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潘海军等 30 位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友祥	3,195.00	35.50
谭勇	1,065.00	11.83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65.63	7.40
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34	5.15
嘉兴天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17	5.15
九江乾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00	3.70
张豪	299.58	3.33
重庆渝景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50	2.99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33	2.04
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恒天财富三板做市 3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67
其他股东	1,912.45	21.25
合计	9,000.00	100.00

（三）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普通机械；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宁安市江东苗木有限公司	江东苗木
2	北京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天开
3	理想花园（北京）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花园
4	北京天开工贸有限公司	天开工贸
5	天津天开锦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天开
6	青岛天开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青岛设计
7	上海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天开
8	苏州天申苗木有限公司	天申苗木
9	重庆天开锦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设计
10	成都天开锦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天开
11	成都天开锦城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开科技

12	重庆锦绣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锦绣缘生态
13	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鑫建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

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依据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产值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两种计价方法计价：

(1) 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的存货，以及能够逐一辨认各批发出和期末所属购进批别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2) 不能满足 1 所述条件的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期期末，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取得的最新外部证据来估计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如果最新外部证据估计的结算额小于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则将该估计的差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反之，则不做账务处理。

4、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对以上测试未减值且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年	5.00
3-4年	10.00
4-5年	20.00
5-6年	50.00
6-7年	80.00
7年以上	100.00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林权	70 年	回购合同

软件	5年	受益期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即研发项目已经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前期探索性工作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即公司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管理层已明确持有拟开发无形资产的商业目的，并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工程项目完工年度，按照工程项目总收入的4%计提质保期间费用。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和方法

(1)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园林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园林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至投资收益。如果回购款是收益不确定的资产，按照公允价格增加资产，同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至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收入原则如下：公司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区分和可靠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每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须取得双方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

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政府补助。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

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7	详见（二）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0	详见（二）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渝北国税税通【2014】327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子公司北京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享受“从事花卉、

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四川省彭州市颁发的彭国税减免[2013]163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子公司成都天开锦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开”）符合减免条件，减免事项为：自产农产品，从2013年01月01日起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4、由于各地税务机关对于自产农产品减免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执行程序存在差异，未披露的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自产农产品减免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不同要求办理。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年初即2016年1月1日，期末即2016年6月30日，本期指的是2016年1-6月；上期指的是2015年1-6月）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837.88	143,667.96
银行存款	14,536,463.45	16,937,046.1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4,584,301.33	17,080,714.0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保证金	10,710,000.00	10,710,000.00
被法院冻结资金	1,280,000.00	390,953.24
合计	11,990,000.00	11,100,953.24

截至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担保、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	100,000.00
合计	0	1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青岛世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6.01.28	2016.07.28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此 60 万元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且终止确认金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票据质押、未到期承兑汇票贴现情况。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031,986.44	99.88	23,765,579.99	10.75	197,266,406.45
组合 1：账龄组合	221,031,986.44	99.88	23,765,579.99	10.75	197,266,406.45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000.00	0.12	272,000.00	100	
合计	221,303,986.44	100	24,037,579.99	10.86	197,266,406.45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030,670.29	99.89	23,005,679.56	9.47	220,024,990.73
组合 1：账龄组合	243,030,670.29	99.89	23,005,679.56	9.47	220,024,990.73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000.00	0.11	272,000.00	100	-
合计	243,302,670.29	100	23,277,679.56	9.57	220,024,990.73

注：公司经过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未见减值迹象，该部分款项已转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 6 月 30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455,531.52	2,872,776.58	5
1-2年(含2年)	141,872,635.94	14,187,263.60	10
2-3年(含3年)	17,688,446.77	3,537,689.35	20
3-4年(含4年)	620,665.56	310,332.78	50
4-5年(含5年)	2,685,944.87	2,148,755.90	80
5年以上	708,761.78	708,761.78	100
合计	221,031,986.44	23,765,579.99	9.47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681,000.27	5,184,050.01	5.00
1-2年(含2年)	124,518,042.36	12,451,804.24	10.00
2-3年(含3年)	10,658,438.44	2,131,687.69	20.00
3-4年(含4年)	608,246.57	304,123.29	50.00
4-5年(含5年)	3,154,641.62	2,523,713.30	80.00
5年以上	410,301.03	410,301.03	100.00
合计	243,030,670.29	23,005,679.56	9.47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000.00	272,00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59,900.43元，本期无转回、转销的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年	是	71,464,231.58	32.29	7,146,423.16
江苏汇金置地有限公司	1-2年	是	20,437,071.14	9.23	2,043,707.11
江苏白马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3年	否	7,927,000.00	3.58	1,585,400.00
成都金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年内	否	7,006,753.08	3.17	350,337.65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1年内	否	4,701,629.47	2.12	235,081.47
合计			111,536,685.27	50.39	11,360,949.39

6、期末应收账款的受限情况见附注五、(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83,676.79	76.76	22,066,616.25	92.26
1-2年（含2年）	3,124,665.70	22.04	1,547,934.24	6.47
2-3年（含3年）	33,690.00	0.24	166,063.23	0.69
3-4年（含4年）	-	-	-	-
4年以上	137,700.00	0.96	137,700.00	0.58
合计	14,179,732.49	100	23,918,313.72	100

1-2年（含2年）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苗木采购款，供应商未及时送货，公司正积极处理。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都江堰市新威园艺场	1年内	1,979,200.30	13.96
灵川县东升苗圃场-骆田贵	1年内	753,003.00	5.31
人工班组-徐泽兵	1年内	693,298.52	4.89
县万盛兴石材经营部-许贤明	1年内	603,296.44	4.25
金堂县友顺修缮队-叶友宽*	1年内	595,908.74	4.20
合计		4,624,707.00	32.61

(五)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71,455.25	100	3,020,788.67	6.4	44,150,666.58
组合1：账龄组合	47,171,455.25	100	3,020,788.67	6.4	44,150,666.58
组合2：合并范围内组合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	47,171,455.25	100	3,020,788.67	6.4	44,150,666.58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810,032.98	100	5,965,948.31	7.38	74,844,084.67
组合 1: 账龄组合	80,810,032.98	100	5,965,948.31	7.38	74,844,084.67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0,810,032.98	100	5,965,948.31	7.38	74,844,084.67

注：公司经过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未见减值迹象，该部分款项已转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908,179.95	2,095,409.00	5
1-2年（含2年）	3,235,607.05	323,560.72	10
2-3年（含3年）	1,497,833.93	299,566.79	20
3-4年（含4年）	405,384.32	202,692.16	50
4-5年（含5年）	124,450.00	99,560.00	80
合计	47,171,455.25	3,020,788.67	6.4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340,424.33	3,717,021.22	5.00
1-2年（含2年）	1,481,709.33	148,170.93	10.00
2-3年（含3年）	1,420,445.00	284,089.00	20.00
3-4年（含4年）	3,457,654.32	1,728,827.16	50.00
4-5年（含5年）	109,800.00	87,840.00	80.00
合计	80,810,032.98	5,965,948.31	7.38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为-2945159.64元，均为本期计提转回，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239,875.73	5,550,608.83
个人借款	0.00	30,556,355.74
往来款	403,289.21	506,807.11
保证金	413,93,910.05	42,846,518.25
其他	824,049.16	783,702.79
押金	310,331.10	557,040.26
合计	47,171,455.25	80,801,032.98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63.6	1,500,000.00
金隅丽港(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12	50,000.00
湖北世纪亚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以内	2.12	200,000.00
重庆嘉善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843,650.00	1年以内	1.79	42,182.50
大连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765,560.00	1年以内	1.62	38,278.00
合计	-	-	33,609,210.00	-	71.25	1,830,460.50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63,218.57	-	7,063,218.57	7,862,212.09	-	7,862,212.0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3,121,722.44	10,660,852.17	592,460,870.27	604,900,170.67	10,724,210.75	594,175,959.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7,472,755.30	-	147,472,755.30	154,704,322.56	-	154,704,322.56
合计						

757,657,696.31	10,660,852.17	746,996,844.14	767,466,705.32	10,724,210.75	756,742,494.57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724,210.76	416,680.60	0.00	480,039.19	0.00	10,660,852.17
合计	10,724,210.76	416,680.60	0.00	480,039.19	0.00	10,660,852.17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78,667,995.25	1,030,317,366.83
累计已确认毛利	412,485,730.23	415,741,711.48
减：预计损失	10,660,852.17	10,724,210.7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88,032,003.04	841,158,907.6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92,460,870.27	594,175,959.92

4、 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苗木	147,472,755.30	154,662,015.41
花草		42,307.15-
合计	147,472,755.30	154,704,322.5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50,023.44	6,259.77-
预缴所得税	363,771.56	352,827.16
合计	413,795.00	359,086.93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2015年7月，本公司与俎志峰、王玲、陈友祥、白晓辉、袁东书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惠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A-5280，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此公司属创业初期的正常营业状态。

(九)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黑龙江省宁安市城市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回购(BT)项目	59,025,600.92	69,128,400.92
合计	59,025,600.92	69,128,400.92

注：2012年2月，公司与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黑龙江省宁安市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回购(BT)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为宁安市相关行政区划内城市绿化改造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宁安市人民政府为项目的回购主体。协议暂定回购款为1.20亿元人民币，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最后以双方结算为准，最终结算价为151,888,744.77元。回购款主要采用转让林权（指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的方式来抵扣，林权的价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林评字【2013】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第一批林权评估作价78,001,900.00元，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取得上述林权证书。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该BT项目合同收入及长期应收款的金额。本期收回工程款10,102,800.00元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1,851,245.00	-	-	1,851,24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外购	-	-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851,245.00	-	-	1,851,245.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 年初余额	637,522.32	-	-	637,52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67.04	-	-	43,967.04
—计提或摊销	43,967.04	-	-	43,96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81,489.36	-	-	681,489.36
3. 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9,755.64	-	-	1,169,755.64
(2) 年初账面价值	1,213,722.68	-	-	1,213,722.68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 58 号 24 幢第 2 层 22-1 号、权证编号为 105 房地证 2009 字第 22858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336.59 m²，公司将该房产用于经营出租。

3、投资性房地产的受限情况见附注五、（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424,041.43	5,864,064.61	9,858,542.10	7,316,866.20	41,463,51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48,050.00	18,600.00	44,399.56	111,049.56
—购置	-	48,050.00	18,600.00	44,399.56	111,049.56
—应收账款抵账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605,000.00	791,328.44	744,104.73	40,400.00	5,180,833.17
—处置或报废	3,605,000.00	791,328.44	744,104.73	40,400.00	5,180,833.17
(4) 期末余额	14,819,041.43	5,120,786.17	9,133,037.37	7,320,865.76	36,393,730.73
2. 累计折旧	-	-	-	-	-
(1) 年初余额	1,275,622.64	3,316,958.05	8,174,924.88	4,637,033.72	17,404,53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533.82	659,060.76	109,217.87	612,445.09	1,705,257.54
—计提	324,533.82	659,060.76	109,217.87	612,445.09	1,705,25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57,079.16	225,185.03	475,205.41	18,306.60	775,776.20
—处置或报废	57,079.16	225,185.03	475,205.41	18,306.60	775,776.20
(4) 期末余额	1,543,077.30	3,750,833.78	7,808,937.34	5,231,172.21	18,334,020.63
3. 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75,964.13	1,369,952.39	1,324,100.03	2,089,693.55	18,059,710.10
(2) 年初账面价值	17,148,418.79	2,547,106.56	1,683,617.22	2,679,832.48	24,058,975.05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期末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224,580.00	2,522,955.89	701,624.11
合计	3,224,580.00	2,522,955.89	701,624.11

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为子公司北京天开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4台挖掘机、2台起重机。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林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1) 年初余额	2,778,218.00	78,001,900.00	80,780,11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26.50	-	34,226.50
—购置	34,226.50	-	34,226.50
—内部研发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812,444.50	78,001,900.00	80,814,344.50
2. 累计摊销	-	-	-
(1) 年初余额	1,491,339.26	1,950,047.43	3,441,38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514.21	557,156.40	823,670.61
—计提	266,514.21	557,156.40	823,67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757,853.47	2,507,203.83	4,265,057.30
3. 减值准备	-	-	-
(1) 年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4,591.03	75,494,696.17	76,549,287.20
(2) 年初账面价值	1,286,878.74	76,051,852.57	77,338,731.31

说明：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无形资产中的林权为 2014 年公司通过黑龙江省宁安市城市绿化工程投资建设-回购(BT)项目取得，林地面积 30948 亩，林权使用期为 70 年、终止日期为 2084 年 4 月 20 日，权证编号为：宁林证字（2014）第 0000000195 号，参见附注五、（九）长期应收款。

（十三）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成都天开锦城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57,479.18	-	-	57,479.18
合计	57,479.18	-	-	57,479.18

2、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投资人民币 60,000.00 元收购都江堰市金森苗木种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天开锦城植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520.82 元，合并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57,479.18 元确认为商誉。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	9,177,383.46	-	309,349.98	-	8,868,033.48	-
庭院景观	6,192,791.45	-	183,038.16	-	6,009,753.29	-
培训楼三四层	2,180,000.00	-	60,000.00	-	2,120,000.00	-
丰乐苗场道路、沟渠建设	3,998,117.13	-	170,465.94	-	3,827,651.19	-
丰乐苗场道路	7,635,675.62	-	532,721.58	-	7,102,954.04	-
北京厂房	249,095.79	-	49,819.14	-	199,276.65	-
成都厂房	326,939.58	-	44,823.05	-	282,116.53	-
彭州桂花石材厂扩建	150,000.00	-	20,564.83	-	129,435.17	-
展示区						-

	925,387.86	-	38,431.20		886,956.66	
办公室租金	4,166.73	-	4,166.73		-	-
土地租金	19,744.03	-	19,744.03		-	-
宁安江东苗木房屋	58,290.90	-	-		58,290.90	-
荫棚和储藏室	5,623,342.45	-	367,038.06		5,256,304.39	
合计	36,540,935.00	-	1,800,162.70		34,740,772.30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39,571.08	7,351,211.73	39,359,177.32	7,953,218.27
预计负债	8,747,331.93	1,721,437.09	12,346,964.50	2,563,437.43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0,809,447.19	2,702,361.82	10,809,447.19-	2,702,361.80-
应付职工薪酬	2,586,220.3	387,933.045	2,586,220.30-	387,933.05-
合计	58,982,570.5	12,162,943.69	65,101,809.31	13,606,950.5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79,649.75	608,661.30
预计负债	106,831.00	131,269.98
可抵扣亏损	15,258,993.94	15,258,993.94
合计	16,245,474.69	15,998,925.2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6	1,521,415.00	1,521,415.00
2017	2,765,741.08	2,765,741.08
2018	2,242,940.18	2,242,940.18
2019	1,158,547.66	1,158,547.66
2020	7,570,350.02	-
合计	15,258,993.94	7,688,643.9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2,263,482.00	2,263,482.00 -
合计	2,263,482.00	2,263,482.00 -

预付的购房款为大连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7,103 元，大连圣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6,379 元，系工程项目结算后，甲方要求本公司部分工程款认购房产，而公司想直接抵给供货商，故此没有办理产权手续。

(十七)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6,500,000.00	74,730,000.00
抵押借款	6,4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82,900,000.00	122,730,000.00

1、 本公司借款：

1.1、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础利率上浮 25%，由保证人陈友祥，谭勇，张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友祥作为出质人质押其对重庆天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3945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1.2、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1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基准利率 12 个月期限档次，由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期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人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友祥，张豪，谭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本公司、重庆开祥贸易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三方委托贷款协议，重庆开祥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2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为 17%，由陈友祥、张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本公司、重庆开祥贸易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三方委托贷款协议，重庆开祥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借款年利率为 17%，由陈友祥、张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础利率上浮 13.75%，由保证人陈友祥，谭勇，张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友祥作为出质人质押其对重庆天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750 万股的股权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1.6、本公司与重庆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人民币，借

款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借款月利率为 1%，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还款 60 万元，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本公司以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 58 号 24 幢第 2 层 22-1 号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由张豪、陈友祥、彭谦、白晓辉、成都天开、北京天开、天津天开、上海天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开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央行基准利率上浮 30%，由本公司、陈友祥提供保证担保，由本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龙山路 108 号住宅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 18 万元。

3、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天开锦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设计”）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设计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80 万元、6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基准利率，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 1053 万元。

（十八）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247,158.59	190,842,242.9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9,052,525.26	107,116,366.8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410,996.77	57,117,428.05
3-4 年（含 4 年）	19,488,073.47	21,573,380.33
4 年以上	9,518,518.14	5,967,608.45
合 计	334,717,272.23	382,617,026.68

2、应付账款前五名

供货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
成都方禹石材有限公司	否	1 年内	6,871,621.57	2.05
四川天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 年内	6,431,006.00	1.92
庆云广源苗木绿化有限公司	否	1 年内	5,837,400.90	1.7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竖宇苗木经销有限公司	否	1 年内	4,133,400.00	1.24
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否	1 年内	4,058,604.19	1.22
合 计			27,332,032.66	8.17

3、无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4、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清苑县北王力发发苗圃厂	3,544,501.00	资金压力较大，暂缓支付

北京园创时代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038,863.86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人工班组-吴雪芳	3,000,000.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开原市建华苗圃	2,807,830.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竖宇苗木经销有限公司	2,801,900.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四川友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64,000.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马俊刚	2,624,000.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人工班组-晏明镜	2,583,887.92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566,146.19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菏泽汇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304,702.58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重庆圣夏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65,827.25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湖北麻城华洋石业有限公司	1,678,672.7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安国市常青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1,583,477.65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徐泽兵一分包	1,470,149.7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郑州兴玉土石砖公司	1,385,664.95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清苑县北王力发发苗圃厂	1,375,496.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南京括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清原满族自治县枫华苗木销售处	1,290,558.96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清原满族自治县天顺园林绿化苗圃销售处	1,267,980.57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清原满族自治县英额门镇丽景苗圃	1,219,044.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成都鑫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72,112.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株洲市荷塘区利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1,083,625.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湖南林盛林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3,180.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枞阳县新安生态苗木专业合作社	1,034,373.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新津县燕乐建材经营部	1,018,964.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人工班组-孟德云	1,013,044.14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定州市绿之源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1,001,699.1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北京吉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西市分公司	1,000,000.00	资金压力较大, 暂缓支付
合计	51,219,700.57	

(十九)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667,455.30	22,860,772.01
1年至2年(含2年)	18,665,179.28	18,789,295.49
2年至3年(含3年)	188,122.06	774,647.45
3-4年(含4年)	250,602.04	80,000.00
4年以上		48951.65
合计	30,771,358.68	42,553,666.60

2、前五名预收账款明细

项目	竣工时间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61,173,965.82	46,862,001.89	64,000,000.00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	在建	8,352,335.22	7,114,097.99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	8,821,972.66	2,884,337.39	1,941,747.57
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10,439,331.79	4,706,068.80	10,545,000.00
大同市江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	5,762,950.64	1,013,300.92	3,700,000.00
合计		94,550,556.13	62,579,806.99	80,186,747.57
项目	竣工时间	工程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44,035,967.71		44,035,967.71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	在建	15,466,433.21		15,466,433.21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	9,764,562.48		9,764,562.48
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4,600,400.59		4,600,400.59
大同市江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	3,076,251.56	153,812.57	2,922,438.99
合计		76,943,615.55	153,812.57	76,789,802.98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项目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	4,000,000.00	项目暂未结算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5,588.40	项目暂未结算
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895,865.79	项目暂未结算
大同市江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项目暂未结算
合计	16,601,454.19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449,513.87	17,848,304.35	20,453,705.11	13,844,113.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596.08	1,498,466.31	1,538,671.40	162,390.99
辞退福利	427,813.00	285,531.00	701,536.00	11,808.00
合计	17,079,922.95	19,632,301.66	22,693,912.51	14,018,312.1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06,245.01	16,008,439.95	18,360,268.78	13,754,416.18
(2) 职工福利费		699,598.50	699,598.50	
(3) 社会保险费	126,345.05	860,292.06	925,617.18	61,019.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418.86	754,310.75	809,794.13	56,935.48
工伤保险费	6,971.77	53,012.71	57,115.30	2,869.18
生育保险费	6,954.42	52,968.60	58,707.75	1,215.27
(4) 住房公积金	60,087.00	335,993.00	367,403.00	28,67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836.81	-56,019.16	100,817.6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449,513.87	17,848,304.35	20,453,705.11	13,844,113.11
----	---------------	---------------	---------------	---------------

本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为-56,019.16元，是由于2015年度多计提，本期冲回。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192,077.38	1,417,274.37	1,453,496.82	155,854.93
失业保险费	10,518.70	81,191.94	85,174.58	6,536.06
合计	202,596.08	1,498,466.31	1,538,671.40	162,390.99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4,479.17	472.55
营业税	30,682.71	26,793,872.99
企业所得税	7,852,004.45	7,699,282.73
个人所得税	339,285.89	381,50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2.87	1,801,476.26
教育费附加	10,164.39	1,321,095.98
房产税		757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6.4
防洪费		4694.19
其他	52,230.19	127,138.64
合计	8,412,849.67	38,137,514.26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80,563.89	75,000.00-
民间借款利息	1,120,000.00	207,123.29
合计	1,200,563.89	282,123.29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726,100.40	70,724,713.08
1年至2年(含2年)	5,601,200.00	5,033,299.25
2年至3年(含3年)	565,161.42	252,906.26
3-4年(含4年)	67,270.55	422,393.50
4年以上	1,801,444.77	1500425.51
合计	76,761,177.14	77,933,737.6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暂借款	55,640,099.36	62,010,534.97
代付费用	13,755,969.03	15,184,285.95
待转简易增值税	7,014,746.49	-
其他	350,362.26	738,916.68
合计	76,761,177.14	77,933,737.60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	备注
上海兴湾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54	借款、非关联方
刘玲玲	7,000,000.00	9.12	借款、非关联方
陈友祥	8,059,359.25	10.50	借款、控股股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1,200.00	6.11	募资费用、非关联方
张国东	4,443,652.77	5.79	借款、公司高管
合计	39,194,212.02	51.06	

4、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备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1,200.00	1-2年	资金紧张	非关联方
黄腾剑	1,500,000.00	4-5年	资金紧张	非关联方
丁辉	910,000.00	1-2年	资金紧张	非关联方
合计	7,101,200.00	——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1,668.58	278,273.76
合计	261,668.58	278,273.76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170,000.00	7.04	24,068.62	261,668.58	保证担保
合计	-	1,170,000.00	7.04	24,068.62	261,668.58	-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	261,668.58	-	278,273.76

合 计	-	261,668.58	-	278,273.76
-----	---	------------	---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民间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债券-本金	10,000,000.00	
短期债券-利息	354,166.65	
合计	20,354,166.65	10,000,000.00

注：1、2015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开与泰州莱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借款月利率1.5%，由陈友祥持有的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进行质押担保，并由陈友祥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2016年1月20日发行一年期到期还本付息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00万元，约定年利息率8.5%，期限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承销商是重庆云中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承销商是重庆淼冠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交易、结算结构是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如下：（1）、陈友祥、张豪以房产：
a、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沙顺路68号12-79号；b、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29栋-1-2层5号c、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27栋-1-2层1号提供抵押反担保；（2）、陈友祥以其持有的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4.444%的股权提供反担保；（3）、公司以享有的江苏白马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和未来的不低于700万元应收账款和信贷资产债权提供反担保；（4）、公司以享有的青岛世茂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和未来的不低于500万元应收账款和信贷资产债权提供反担保；（5）、公司以享有的秦皇岛天行九州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和未来的不低于300万元应收账款和信贷资产债权提供反担保；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000,000.00	0
合计	35,000,000.00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天鑫”）与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锋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万元，借款期限3年，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借款年利率7.5%，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广安天鑫4500万元的股权提供质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70,377.14	178,644.30
合计	70,377.14	178,644.30

1、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5年	1,170,000.00	7.04	205,920.00	70,377.14	保证担保
合计	5年	1,170,000.00	7.04	205,920.00	70,377.14	-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	70,377.14	-	178,644.30
合计	-	70,377.14	-	178,644.30

注：本公司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北京）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 QY20H431.5 型号汽车起重机两台，本公司与 2012 年 9 月收到上述机械设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开尚未支付中联北京融资租赁款合计 347842.48 元（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上述款项由陈友祥、张豪提供保证担保。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15,796.76 元。

(二十八)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后期维护费用	8,854,162.93	12,478,234.48	预提质保期间维护费用
合计	8,854,162.93	12,478,234.48	-

注：公司按竣工项目在竣工时的累计收入 4% 计提工程维修费，在后期使用，2016 年 1-6 月很少竣工项目导致不能计提预计负债，但 2016 年 1-6 月要进行项目维护，使用了预计负债，故本期余额减少。

(二十九)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友祥	31,950,000.00	-	-	31,950,000.00
谭勇	10,650,000.00	-	-	10,650,000.00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656,250.00	-	-	6,656,250.00
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6,973.00	-	23,000.00	4,633,973.00

嘉兴天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1,677.00	-	-	4,631,677.00
九江乾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0,001.00	-	-	3,330,001.00
张豪	2,995,750.00	-	-	2,995,750.00
重庆渝景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5,000.00	-	-	2,695,000.0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3,324.00	-	-	1,833,324.00
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恒天财富三板做市 3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	-	1,500,000.00
其他股东	19,101,025.00	-	-	19,124,025.00
合计	90,000,000.00		-	90,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9,067,420.33			359,067,420.33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59,067,420.33			359,067,420.3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合计	359,067,420.33			359,067,420.33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60,140.00		-	11,760,140.00
合计	11,760,140.00		-	11,760,140.00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534,07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9,592.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844,483.95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529,225.20	75,451,176.77	190,056,620.20	145,084,920.40
其他业务	16,452,905.09	12,543,378.14	41,365,497.40	26,194,571.13
合计	114,982,130.29	87,994,554.91	231,422,117.60	171,279,491.53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92,897,986.66	72,415,815.89	182,414,965.78	140,728,908.15
园林设计	5,631,238.54	3,035,360.88	7,641,654.42	4,356,012.25
合 计	98,529,225.20	75,451,176.77	190,056,620.20	145,084,920.40

注：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9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44 万元，减少比率 50.31%，减少原因：2016 年 1-6 月由于为了给工程储备苗木减少销售 2491.26 万元；公司业务调整，在地产板块业务上，只针对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市政生态治理等新型业务未完全释放，使工程收入减少 8951.70 万元；设计收入同比减少 201.04 万元。随着广安 PPP 项目融资成功和机场工程的进场，预计下半年工程产值能得到释放

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安市前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391,065.95	50.78
哈尔滨德诚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7,018.64	13.92
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44,948.73	7.52
石家庄市盛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9,689.61	6.76
成都成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91,336.63	6.17
合计	97,904,059.56	85.15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35,472.81	5,474,466.7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54.83	377,730.73	1%、5%、7%
教育费附加	52,355.35	179,189.6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843.47	116,555.12	2%
施工个人所得税	172,231.80	426,944.75	-

合计	913,258.26	6,574,887.04	-
----	------------	--------------	---

注：本公司 1-4 月份为淡季，工程收入较低，5 月 1 日“营改增”后，收入不再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55,306.16
劳务费	450.00	12,077.62
材料消耗		
折旧摊销		2,178.12
其他销售费用	6,408.00	2,221.34
合计	6,858.00	171,783.24

注：业务调整后，原子公司销售人员精简离职。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604,000.20	16,624,170.67
管护费	952,493.19	2,506,103.42
差旅费	1,567,580.30	1,380,939.16
租赁费	1,116,722.78	3,978,762.57
招待费	548,035.96	940,787.47
交通费	203,857.83	1,647,714.93
折旧及摊销费	4,373,057.89	4,659,452.74
办公费	557,645.18	1,196,729.49
中介咨询服务费	939,779.74	703,520.00
其他管理费用	2,143,930.97	2,175,041.60
合计	22,007,104.044	35,813,222.05

注：由于业务调整精简了员工使职工薪酬减少 702.02 万元；由于现在苗木已经成熟，使苗木管护费减少 155.36 万元；各公司人员减少后，相应的房租减少是租赁费减少了 286.20 万元；压缩交通费用，使其减少了 144.39 万元。

(三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239,399.63	4,032,978.36
减：利息收入	11,399.38	115,377.68
其他	1,869,018.89	1,552,169.82
合计	9,097,019.14	5,469,770.50

注：财务费用中其他主要为融资手续费、担保费等。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185,259.21	4,590,527.82
存货跌价损失	416,680.60	
合计	-1,768,578.61	4,590,527.82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9,881.01	382,689.72	239,881.0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39,881.01	382,689.72	239,881.01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购买联营企业股权收入	-	-	-
政府补助	70,260.00		70,260.00
其他	189,023.00	51,246.57	189,023.00
合计	499,164.01	433,936.29	499,164.01

注：“其他”收入为供应商一次性结账放弃的债权收入 182,223.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改制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费用补贴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42,767.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就业局社保补贴	10,493.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处置旧车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260.00		——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603.43	52,656.18	84,603.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603.43	52,656.18	84,603.43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其他	27,692.99	153,476.03	27,692.99
合计	112,296.42	206,132.21	112,296.42

注：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工程项目罚款及滞纳金。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124.72	1,236,122.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4,006.86	49,108.50
合计	1,829,131.58	1,285,230.94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399.38	115,377.68
保证金	4,982,608.20	3,638,395.74
资金往来款	125,843,862.23	59,769,730.99
营业外收入	70,260.00	51,246.57
合计	130,908,129.81	63,574,750.9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管理费用	5,866,416.98	14,129,598.64
资金往来款	88,514,766.84	109,366,161.59
保证金、备用金	3,955,686.32	9,912,854.80
营业外支出	27,692.99	153,476.03
手续费	123,303.35	132,869.02
合计	98,487,866.48	133,694,960.08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融资费用	1,870,587.88	1,419,300.80
合计	1,870,587.88	1,419,300.80

注：主要为融资相关的担保费、财务顾问费等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10,349.44	6,465,008.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8,617.80	4,590,527.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9,224.58	2,213,856.61
无形资产摊销	823,670.61	830,98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0,162.70	1,807,64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277.58	-330033.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5,115.17	5,407,17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4,006.86	-49,10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9,009.01	9,446,70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21,134.74	-44,225,82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29,175.51	-200,738,384.1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96.66	-214,581,45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4,301.33	10,411,506.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9,760.82	3,266,74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5,459.49	7,144,758.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594,301.33	5,979,760.82
其中：库存现金	47837.88	143,66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6,463.45	5,836,09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301.33	5,979,760.82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990,000.00	11,100,953.24
房屋及建筑物-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 58 号 24 幢第 2 层 22-1 号	1,169,755.64	1,213,722.68
房屋建筑物-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龙山路 108 号 44 栋-1 至 2 层 1 号	6,529,409.63	6,666,633.16
应收账款	11,183,949.00	2,801,878.77
合计	30,873,114.27	21,783,187.85

1、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

(1)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设计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80 万元、6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基准利率，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 1,053 万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由本公司、陈友祥提供保证担保，由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龙山路 108 号住宅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 18 万元。

(3) 本公司由于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金额为 1280000.00 元。

①2016 年 4 月，长沙湘缘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起诉本公司，请求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10 万元。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为此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110 万元，至财务报表报出日银行账户仍在冻结中。

②2016 年 5 月，四川淞源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天开锦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支付货款 14.33 万元。成都成华区人民法院为此冻结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天开锦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8 万元，至财务报表报出日银行账户仍在冻结中。

2、期末受限房屋及建筑物：

(1) 本公司与重庆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本公司以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 58 号 24 幢第 2 层 22-1 号房

产提供抵押反担保、由张豪、陈友祥、彭谦、白晓辉、成都天开、北京天开、天津天开、上海天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央行基准利率上浮 30%，由本公司、陈友祥提供保证担保，由本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龙山路 108 号住宅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 18 万元。

3、期末受限应收账款：

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一年期到期还本付息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万元，约定年利率 8.5%，期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承销商是重庆云中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承销商是重庆淼冠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交易、结算结构是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如下：(1)、陈友祥、张豪以房产：a、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沙顺路 68 号 12-79 号；b、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 29 栋-1-2 层 5 号 c、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 27 栋-1-2 层 1 号提供抵押反担保；(2)、陈友祥以其持有的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444% 的股权提供反担保；(3)、公司以享有的江苏白马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和未来的不低于 700 万元应收账款和信贷资产债权提供反担保，至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江苏白马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款 7927000 元，其中受限应收账款 7000000 元；(4)、公司以享有的青岛世茂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和未来的不低于 500 万元应收账款和信贷资产债权提供反担保，至资产负债表日应收青岛世茂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款 1553342 元；(5)、公司以享有的秦皇岛天行九州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和未来的不低于 300 万元应收账款和信贷资产债权提供反担保，至资产负债表日应收秦皇岛天行九州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款 2630607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六期安置房 26 栋 1 号门市，本公司持股 90%，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本公司已经出资 45000000.00 元，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未出资。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理想花园（北京）	北京	北京	园林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林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天申苗木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苗木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天开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园林设计	51.00		投资设立
北京天开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石材加工制造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宁安市江东苗木有限公司	黑龙江宁安	黑龙江宁安	苗木繁育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园林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天开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园林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天开锦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园林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天开锦城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园林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天开锦城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技术开发	77.50	22.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锦绣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态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	广安	市政工程	9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天开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9.00%	48,276.22		845,856.78
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9,033.05		-69,033.0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资产负债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天开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745,489.75	217,399.24	2,962,888.99	1,236,650.65	-	1,236,650.65
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9,531,358.37		79,531,358.37	221,688.88	35,000,000.00	35,221,688.88
合计	82,276,848.12	217,399.24	82,494,247.36	1,458,339.53	35,000,000.00	36,458,339.53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天开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661,416.32	208,804.31	2,870,220.63	1,242,505.19	-	1,242,505.19
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2,661,416.32	208,804.31	2,870,220.63	1,242,505.19	1,242,505.19
----	--------------	------------	--------------	--------------	--------------

损益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天开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687,198.55	98,522.90	-	-489,291.96
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690,330.51		-79,053,119.43
合计	,687,198.55	-591,807.61		-79,542,411.39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天开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959,708.74	68,122.00	-	36,491.88
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3,959,708.74	68,122.00		36,491.88

注：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7954.2万元，是因其把收到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及借款3500万元的用来支付工程款给本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已结算未收款、已施工未结算项目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等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与其签约，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一般情况下，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由于公司暂不存在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公司实际面临的利率风险较低。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于公司业务全部来源于国内，当前公司尚未面临现实的外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由于客户结算缓慢以及付款延迟导致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叠加融资活动取得现金的固有限制，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很小或权益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陈友祥与张豪。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谭勇	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沈海波	公司监事
白晓辉	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陈有理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万桂新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陈有俊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凌生策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唐明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黄金	监事
胥彬	监事
连旭	董事
张国东	关键管理人员
吴建华	关键管理人员
张冲	董事
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嘉兴天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汇金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汇金置地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500,000.00
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264,850.96	12,436,464.80

2、 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陈友祥	借款	19,952,865.84	42,581,000.00
谭勇	借款	350,000.00	208,086.80
陈有理	借款	668,301.33	931,441.07
白晓辉	借款	329,443.81	260,000.00
张国东	借款	4,770,191.30	480,000.00
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1,000,000.00
沈海波	借款	48,700.98	16,000.00
胥彬	借款	319,110.96	497,571.51
唐明强	借款	163,315.46	265,605.00
万桂新	借款	31,780,000.00	
陈有俊	借款	1,143,117.65	1,141,689.00
凌生策	借款	109,059.00	90,887.50
合计	借款	61,134,106.33	47,472,280.8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友祥、谭勇、张豪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否
陈友祥、谭勇、张豪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01.21	2017.01.20	否
陈友祥、谭勇、张豪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5.07.20	2016.07.19	否
陈友祥、张豪、彭谦、白晓辉	本公司	6,400,000.00	2015.12.14	2016.12.14	否
陈友祥、张豪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01.20	2017.01.19	否
陈友祥、张豪	本公司	12,500,000.00	2016.06.23	2016.12.22	否
陈友祥、张豪	本公司	16,000,000.00	2016.06.14	2016.12.13	否

陈友祥	北京天开	10,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9	否
陈友祥、张豪	北京天开	347,842.48	2012.6.20	2017.9.5	否
陈友祥、本公司	成都天开	5,000,000.00	2015.7.30	2016.7.20	否
合计		93,247,842.48			

注：担保情况见附注五（十七）、（二十五）。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汇金置地有限公司	20,437,071.14	1,021,853.56	20,437,071.14	1,021,853.56
	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1,464,231.58	7,146,423.16	71,864,231.58	7,176,423.16
其他应收款	万桂新			30,502,844.43	1,525,142.22
	陈有俊	11,641.35	582.07	13,070.00	653.50
	唐明强	71,563.99	3,578.20		

注：2016年5月，万桂新偿还公司3,178.00万元。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国东	4,443,652.77	153,461.47
	胥彬	11,983.97	190,444.52
	谭勇	145,088.40	3,175.20
	陈友祥	8,059,359.25	30,687,493.41
	沈海波	116,244.99	83,544.01
	陈有理	47,699.04	310,838.78
	凌生策	110,378.50	92,207.00
	唐明强		30,725.55
	黄金	16,542.07	16,542.07
	白晓辉	134,723.01	65,279.20
	吴建华	46,471.84	46,471.84
	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0.00
	万桂新	1,277,155.57	
预收账款	江苏汇金置地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注：本公司本期向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借入100万元、还款50万元，本期增加50万元，期末增加到150万元。2016年5月，万桂新偿还公司3,178.00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与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大明湖国际慢城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工期 2 年，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签订的《国内保理合同》，合同内容以子公司与广安市前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广安市前锋区芦溪河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协议》未来会形成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6 亿元及相关权利进行保理融资，保理金额人民币叁亿元（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393,789.50	100	11,272,151.70	11.01	91,121,637.80
组合 1：账龄组合	102,393,789.50	100	11,272,151.70	11.01	91,121,637.8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2,393,789.50	100	11,272,151.70	11.01	91,121,637.8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56,758.07	100	11,667,462.69	10.8	96,389,295.38
组合 1：账龄组合	108,056,758.07	100	11,667,462.69	10.8	96,389,295.38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8,056,758.07	100	11,667,462.69	10.8	96,389,295.38

注：公司经过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未见减值迹象，该部分款项已转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0,183,194.58	1,009,159.72	5
1-2年(含2年)	79,032,055.31	7,903,205.53	10
2-3年(含3年)	158,293.80	31,658.76	20
3-4年(含4年)	333,763.91	166,881.96	50
4-5年(含5年)	2,626,180.87	2,100,944.70	80
5年以上	60,301.03	60,301.03	100
合计	102,393,789.50	11,272,151.70	10.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95,310.99元，均为本期计提转回，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中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1,664,231.58	69.99	7,166,423.16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4,701,629.47	4.59	235,081.47
陕西金源纳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77,776.88	3.88	198,888.84
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2,169,565.91	2.12	108,478.30
五矿地产(湘潭)开发有限公司	1,677,766.08	1.64	83,888.30
合计	84,190,969.92	82.22	7,792,760.08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488,491.95	100	2,281,633.29	1.01	217,206,858.66
组合 1：账龄组合	36,141,136.76	19.71	2,281,633.29	6.31	33,859,503.47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183,347,355.19	80.29	-	-	183,347,355.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9,488,491.95	100	2,281,633.29	1.01	217,206,858.66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852,690.32	100	2,213,667.86	1.07	204,639,022.46
组合 1：账龄组合	36,213,049.17	17.51	2,213,667.86	0.06	33,999,381.31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组合	170,639,641.15	82.49	-	-	170,639,641.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6,852,690.32	100	2,213,667.86	1.07	204,639,022.46

注：公司经过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未见减值迹象，该部分款项已转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251,551.90	1,612,577.59	5
1-2 年 (含 2 年)	2,510,627.76	251,062.78	10
2-3 年 (含 3 年)	1,014,752.10	202,950.42	20
3-4 年 (含 4 年)	254,405.00	127,202.50	50
4-5 年 (含 5 年)	109,800.00	87,840.00	80
合计	36,141,136.76	2,281,633.29	6.31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3,347,355.19	-	-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合计	183,347,355.19	-	-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67,965.4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38,724.04	1,026,081.18
保证金	32,956,462.97	34,072,189.72
押金	147,300.00	147,300.00
往来款	185,393,099.94	171,354,214.42
其他	152,905.00	252,905.00
合计	219,488,491.95	206,852,690.32

5、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天开锦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66,356,326.82	1年以内	30.23	-
北京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53,692,912.79	1年以内	24.46	-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客户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13.67	1,500,000.00
上海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24,382,194.75	1年以内、1-2年	11.11	-
苏州天申苗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7,105,632.96	1年以内	7.79	-

合计	---	191,537,067.32	---	87.26	1,500,000.00
----	-----	----------------	-----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48,839,497.56	103,839,497.5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小计	148,839,497.56	103,839,497.5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8,839,497.56	103,839,497.5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理想筑园（北京）园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北京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2,948,844.83	-	-	62,948,844.83	-	-
成都天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460,655.44	-	-	3,460,655.44	-	-
上海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苏州天申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重庆天开锦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63,247.90	-	-	163,247.90	-	-
天津天开锦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196,749.39	-	-	7,196,749.39	-	-
青岛天开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10,000.00	-	-	510,000.00	-	-
宁安市江东苗木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北京天开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成都天开锦城苗木科技供应有限公司	15,060,000.00	-	-	15,060,000.00	-	-

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成本法小计	103,839,497.56	45,000,000.00	-	148,839,497.56	-	-
合计	103,839,497.56	45,000,000.00	-	148,839,497.56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534,483.89	44,371,625.64	88,085,778.56	66,674,581.72
其他业务	111,327.14	64,705.48	19,200.00	13,731.60
合计	58,645,811.03	44,436,331.12	88,104,978.56	66,688,313.32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277.58	330,033.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6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330.01	-102,22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386,867.59	227,804.08
所得税影响额	84,652.43	-15,764.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302,215.16	212,039.8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6	-0.06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